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99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

蔡麗靜

謝惠慈

被告 許雅惠即匯登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19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1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8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
（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5年7
月15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分兩階
段計算：(一)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通利率
（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週年百分之0.5；(二)自111年
1月1日起按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週年百分之1.16
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
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01 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
02 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3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其
0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1,19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
04 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陳稱略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伊確實
07 有向原告借款，且尚欠本金91,19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08 償，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
10 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
11 不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
12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3 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16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17 告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7 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陳孟琳